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2014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同仁資源有限公司之資料，同仁資源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目錄

| | |
|----|-----------|
| 3 | 公司資料 |
| 4 | 主席報告書 |
| 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8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 10 | 董事會報告 |
| 16 | 企業管治報告 |
| 19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24 | 綜合損益表 |
| 25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2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27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2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29 | 財務狀況表 |
| 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96 | 五年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庾曉敏(主席)
許妙霞
曾令晨
CHULTEMSUREN
Gankhuyag
龔挺
梁仕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辭任)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敬思
洪炳賢
洪君毅
文慧英
張穎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彭敬思(主席)
洪炳賢
洪君毅
文慧英
張穎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彭敬思(主席)
洪炳賢
庾曉敏
梁仕元
張穎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彭敬思(主席)
洪炳賢
庾曉敏
梁仕元
張穎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辭任)

監察主任

庾曉敏
龔挺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辭任)

公司秘書

馮永生
鍾家琮
陳釗洪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百慕達助理秘書

Appleby Services (Bermuda) Ltd.

核數師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36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ANZ Royal Bank (Cambodia) Limited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86

網址

www.irresources.com.hk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及夥伴：

本人謹代表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經歷艱難之另一年，其中，本集團於柬埔寨王國(「柬埔寨」)之林業及農業業務仍然由於缺乏營運資金而繼續暫停，而本集團於本年度持續錄得虧損。然而，本集團已繼續致力為其林木業務重整旗鼓，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與在柬埔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伐木及相關行業擁有經驗及脈絡之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及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協議)(統稱「認購協議」)，以重組林業及農業業務。根據認購協議，該等投資者將為伐木業務提供營運資金貸款，並安排一名於植林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之業務夥伴以進行本集團森林之植林活動。更重要的是，該等投資者將於訂立認購協議後，協助本集團建立管理隊伍及為本集團招攬客戶以實現銷售。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本年度繼續暫停買賣。本公司管理層擬在可能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買賣。

向前邁進，本集團將持續致力發揮本集團於柬埔寨之廣大林木資源，同時把握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對木產品之需求增長，以期繼續擴大其林木及農業業務並時刻留意任何可得之商機。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本公司股東對本公司之支持，以及向我們之夥伴、管理層及員工就恢復本集團業務及恢復股份買賣之付出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庾曉敏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i)柬埔寨之林業及農業業務(於本集團已獲授予開採特許經營權(「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之三個森林(「三個森林」)內砍伐現有樹木及其後於三個森林種植橡膠樹或其他農作物，及於其後銷售木產品)；及(ii)資源及物流業務。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收入(二零一三年：6,600,000港元)。

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及虧損由182,800,000港元大幅下降至41,700,000港元。本年度虧損主要由於有關債項之違約利息所產生財務成本所致。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59港仙(二零一三年：6.97港仙)。

報告期後事項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於亞洲林木業務中擁有業務聯繫及經驗之六名認購人(「六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及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協議)(統稱「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進行內部重組(「重組」)。於本年報日期，認購協議尚未完成。認購協議及重組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及九月三十日之公佈中披露。

種植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與一名有經驗之種植者(「種植夥伴」)訂立合作協議(「種植合作協議」)，該種植者於種植業務有豐富經驗，於東南亞設有業務。根據種植合作協議，種植夥伴將從事本集團之種植業務，及連同相關認購人將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進行種植業務。

供股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以透過供股方式募集約262,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須待包銷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三個森林之減值

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之三個森林之伐木營運及種植未如理想，包括於二零零八年訂立之服務協議及分特許權協議，本集團已就其三個森林資產作出大幅減值。

股份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至恢復買賣條款獲達成為止。

前景

向前展望，本集團將(i)繼續實施策略以鞏固其林業及農業業務及(ii)把握於其資源及物流業務之適當投資／業務機會，以及債務／股本集資機會，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實現持續發展。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623,950,965股(二零一三年：2,623,950,965股)及為131,1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1,19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財務資源、借貸、銀行信貸及流動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為33,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300,000港元)、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為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100,000港元)。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為33,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500,000港元)。由於上述各項累積之影響，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值為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340,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6,5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為126,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5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本集團總負債對總資產之百分比計算)為37.1%(二零一三年：26.1%)。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12,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700,000港元)，其中2,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流動負債為126,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213,900,000港元(包括非控股權益)(二零一三年：256,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為0.08港元(二零一三年：0.10港元)。

資本承擔、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及任何重大收購／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伐木業務附屬公司之股份已抵押以取得貸款。

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柬埔寨及中國營運，並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其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將採取相應措施。本集團之業務亦受多項風險所影響，包括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就三個森林內之非法伐木及木產品之價格變動等。

僱員資料及僱員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2名(二零一三年：71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狀況而釐定彼等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庾曉敏女士，46歲，為董事會主席，於香港、中國、北美及南美洲擁有廣泛國際網絡及豐富業務經驗。庾女士曾獲廣東企業家理事會頒授「廣東省優秀企業家」及獲Enterprise Asia頒授「亞太企業精神獎 — 亞洲卓越企業家」殊榮。彼亦為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庾女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

許妙霞女士，57歲，在中國於銷售及分銷、採購、生產及物流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許女士為中國一間製造及物流集團之董事。彼亦曾在一間中國大型零售及物流上市集團擔任不同要職，包括採購、商場管理、分銷及物流，在離職前為該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許女士持有商業經濟大專文憑。

曾令晨先生，35歲，在橡膠種植及橡膠產品銷售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曾先生曾在中國兩間橡膠種植公司擔任管理職務。彼持有環境工程學學士學位。

Chultemsuren Gankhuyag先生，62歲，於歐洲及蒙古之林業及探礦等天然資源業務具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Gankhuyag先生曾任蒙古一間煤礦公司之總地質專家。Gankhuyag先生持有地理學學士學位。彼已辭任，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生效。

龔挺先生，36歲，為於中國及蒙古之多元化業務（農業、資訊科技、天然資源及房地產領域）之企業家。彼已辭任，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生效。

梁仕元先生，47歲，為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於一家國際投資集團任職，負責亞洲之私人股本投資。梁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已辭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敬思女士，40歲，於審核、財務管理及內部監控範疇擁有逾15年經驗。彼曾任職於兩家知名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而現時為一家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創辦人及合夥人。彭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以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彭女士持有商學士學位。

洪炳賢先生，48歲，於生產及國際貿易累積逾20年經驗，具備豐富之物流管理及生產過程知識。彼為中國一間生產集團之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

洪君毅先生，44歲，於娛樂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於香港及中國多家娛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洪先生現為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分別為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及DX.com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持有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張穎先生，48歲，曾於中國多間銀行工作，在財務管理及內控方面擁有多年工作經驗。張先生持有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彼已辭任，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生效。

文慧英女士，77歲，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一間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國有企業擔任財務總監逾10年之久。文女士曾獲中國財政部授予「全國先進會計工作者」殊榮。其檔案亦被收錄於「世界名人錄」、「中國人才辭典」及「當代傑出管理專家人才名典」中。彼已辭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名稱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已由「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更改為「同仁資源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生效。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及 20。

分部資料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的可呈報分部及區域地點對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進行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五年業績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96 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收益及錄得任何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業務事宜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 24 至 95 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 27 頁及附註 28。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會報告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作出4,000港元之慈善捐獻(二零一三年：25,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庾曉敏女士(主席)

許妙霞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曾令晨先生

龔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辭任)

梁仕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Chultemsuren Gankhuyag 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炳賢先生

彭敬思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洪君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張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辭任)

文慧英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本年度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概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曾令晨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從董事會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B)條，許妙霞女士、彭敬思女士及洪君毅先生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至9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彭敬恩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訂立服務合約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全體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每年續訂。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不作酬金(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任何董事之法定酬金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買賣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名稱 | 權益身份 | 所持普通股數目 |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
|---|-------|------------|--------------|-----------------|
| Better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tter Day」)(附註1) | 公司擁有人 | 5,000,000 | — | 0.20% |
| 梁仕元先生(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10,950,917 | — | 0.42% |

附註：

1. Better Day由執行董事庾曉敏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2. 梁仕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及董事均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並終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之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 承配人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間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 年內已授出 | 年內已行使 | 年內已失效 (附註2)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董事(附註1) | 二零一零年 六月四日 | 二零一一年 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日 | 0.365 | 5,000,000 | — | — | (5,000,000) | — |
| 僱員 | 二零一零年 六月四日 | 二零一一年 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日 | 0.365 | 7,300,000 | — | — | (7,300,000) | — |
| 總計： | | | | 12,300,000 | — | — | (12,300,000) | — |

附註1：指授予梁仕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購股權。

附註2：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屆滿。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權益或認購任何證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包括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並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 名稱 | 身份權益 | 所持普通股 數目 |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
|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公司擁有人 | 468,698,967 | — | 17.86% |
| 龔挺先生(附註 1) | 實益擁有人 | 415,000,000 | — | 17.01% |

附註：

1. 龔挺先生曾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辭任。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承擔或協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內並無訂立或存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其他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因從事任何業務而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 49 頁附註 2.4。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乃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之重要元素。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就其企業管治常規檢討及提出修訂，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所採納之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1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流通量之充足性

根據公開可用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達到逾25%之充足公眾流通量。

獨立性

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成立，並有書面訂明其職權。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季度財務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彭敬思女士、洪炳賢先生及洪君毅先生，而於回顧年度並無召開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並認為該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予以編製，以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初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彼已依章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庾曉敏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於商業、金融、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各種技能及豐富經驗)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所有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事務均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而各執行董事均具備豐富經驗以擔當職位，以有效及快捷地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8、9及11頁。

董事會會議

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權取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獲取充足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於董事會會議擬討論及商討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大會議程，及保證符合有關會議適用之所有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負責策劃及監管本集團整體發展及管理，致力為股東增值。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而日常營運事項之執行則委派予管理層負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詳情如下：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 董事任期內舉行之 董事會會議數目 | 成員出席率 |
|--|-------------------------------|-------|

執行董事

| | | |
|--|---|---|
| 庾曉敏女士(主席) | 4 | 4 |
| 曾令晨先生 | 4 | 4 |
| 龔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辭任) | 4 | 0 |
| 梁仕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 4 | 4 |
| Chultemsuren Gankhuyag 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 4 | 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洪炳賢先生 | 4 | 3 |
| 張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辭任) | 4 | 3 |
| 文慧英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 4 | 3 |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與行政總裁

為確保權力得到平衡，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已清晰區分並以書面方式列載。主席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提供領導、鼓勵全體董事全面及積極參與集團事務，並確保董事會之運作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政總裁負責實施董事會採納之本集團策略及政策，以達致整體商業目標及向董事會全面承擔責任。

於本年度，主席之角色由庾曉敏女士擔任，而行政總裁之職位則從缺。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起，張震中先生已由於法律程序導致張先生與本集團之利益衝突而被罷免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董事會將不時及於物色到具有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時檢討董事會之現行結構，而本公司將按適當情況作出委任以填補有關空缺。

持續專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已不時閱讀相關資料，以增加對經濟及金融以及商業環境之了解，從而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任期及重選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為一年。所有董事之委任經董事會批准下重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本公司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須輪值退任，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彼等最近獲重選連任以來，已擔任職務最長之董事，惟倘其為多名於同一日獲選為本公司董事中之一名，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那名董事退任(惟彼等之間有所協定者除外)。此外，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將留任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委員會主席為彭敬思女士，而其他成員為庾曉敏女士及洪炳賢先生。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花紅架構、公積金及其他酬金相關事宜，並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獲提供其他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方式訂明。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為彭敬思女士，而其他成員為庾曉敏女士及洪炳賢先生。提名委員會負責制訂提名政策，就提名及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彭敬思女士出任，而其他成員為洪炳賢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真實及持平地呈列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審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審議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而應向本集團核數師支付之費用為1,000,000港元。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就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策略性發展作出決定。有關日常營運及執行策略性業務計劃之責任已委派予管理層。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各有其職權範圍，明確界定權責。所有委員會須就彼等之決定、調查結果及／或推薦建議向董事會匯報，並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須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先徵求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將不時審閱由其給予各委員會之所有授權以確保該等授權乃適當。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使用若干渠道與股東及投資者就有關本公司表現之資料進行溝通，包括(i)刊發季報、中期報告及年報；(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提供平台讓本公司股東提出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觀點；(iii)在本公司網站提供本集團主要資料；及(iv)委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向股東提供各種股份登記服務。本公司致力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之披露及財務透明度。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會於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發出。會上，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在彼等未能出席情況下則為董事）會回答股東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問題。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議題加入議程考慮。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F Neich Tower
12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同仁資源有限公司各股東
(前稱「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24至95頁所載同仁資源有限公司(前稱「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除下文所述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證據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符合操守規定，並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然而，由於保留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之事宜，吾等無法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作為審核意見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拒絕發表意見之基礎

(1) 範圍限制 — 無法取得若干附屬公司之賬簿及紀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詳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訂立協議，向原賣方龔挺先生(「龔先生」)出售其於Linkbest System Development Limited(「Linkbest」)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內蒙古華越礦業有限公司(「內蒙古華越礦業」)(統稱「Linkbest集團」)之100%股本權益(「第一次Linkbest出售事項」)。龔先生為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辭任貴公司董事。然而，第一次Linkbest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最後完成日期並未完成。貴集團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二次Linkbest出售事項」)。

由於(i)自二零一二年，貴公司管理層已全力準備出售Linkbest集團予龔先生(獲董事會指定以管理Linkbest集團)；(ii)內蒙古華越礦業之業績欠佳及工資糾紛導致若干管理層及員工流失；及(iii)Linkbest集團之餘下賬簿及紀錄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第二次Linkbest出售事項後轉交予買方，故未能獲取Linkbest集團之相關賬簿及紀錄，貴集團僅保留Linkbest集團之有限度財務資料作會計及審計用途。因此，董事未能就Linkbest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要錯誤陳述並已公平呈列作出聲明。於吾等之審核過程中，吾等未能獲得Linkbest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簿及紀錄或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評估Linkbest對內蒙古華越礦業之控制權。吾等無法進行其他吾等認為必要之審核程序，以令吾等確定(i)Linkbest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是否並無存在重要錯誤陳述並已公平呈列；及(ii)內蒙古華越礦業是否已妥為計入為Linkbest之附屬公司。在相同前提下，吾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報告內亦無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任何必要調整將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其截至當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披露。

(2) 範圍限制 — 無形資產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詳述，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07,1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7,164,000港元)，指於柬埔寨面積分別約為7,449、7,000及7,200公頃之第一個、第二個及第三個森林內砍伐已有林木之合共三個森林砍伐特許權(「森林砍伐權」)，寬免期(「寬免期」)為七十年。貴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森林砍伐權，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呈列。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報告期末後，柬埔寨王國政府發出通知，寬免期將由七十年減少至五十年。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委聘(i)專業樹木專家(「樹木專家」)以判斷擁有森林砍伐權之森林內林木數量及狀況(「林木數量」)及(ii)專業估值師(「估值師」)以判斷森林砍伐權之公平值。然而，樹木專家及估值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 貴集團初步委任，樹木專家、估值師及吾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出席實地檢查及實地點算林木數量，而管理層根據內部紀錄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之實地檢查及實地點算計算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林木數量之期初結餘(「樹木回滾對賬」)。然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進行實地檢查及實地點算。根據有關林木數量，管理層亦判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攤銷及減值(「二零一四年攤銷及減值」)約為零港元。

於吾等之審核過程中，由於若干當地主要管理層及僱員因 貴集團於柬埔寨之營運業績欠佳而離任，若干會計紀錄及文件因而未有獲妥善保存，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核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林木數量之樹木回滾對賬及森林砍伐權之公平值是否妥為編製。吾等亦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須之其他審核程序，以確定森林砍伐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是否並無重大虛假陳述及已作出公平呈列，及二零一四年攤銷及減值是否已正確計算。在相同前提下，吾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報告內亦無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任何必須之調整將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因而影響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事宜。

(3) 範圍限制 — 生物資產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所詳述，計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生物資產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經扣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減值約 481,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6,058,000 港元))。生物資產指就現有橡膠樹產生之土地清除及種植成本，並已於各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值列賬。

董事亦已委聘估值師釐定生物資產之公平值。然而，估值師乃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任，而實地考察及實地點算生物資產乃由估值師及吾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進行，生物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目及公平值(「生物資產回滾對賬」)乃按管理層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之內部記錄以及實地考察及實地點算計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吾等之審核過程中，由於 貴集團在柬埔寨之營運表現欠佳，令若干主要管理層及員工離任，導致若干會計記錄及文件未有獲妥為保管，吾等亦未獲提供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核實生物資產回滾對賬及生物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是否已妥為編製。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須之其他審核程序以確定生物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物資產之相關減值是否已正確計算。在相同前提下，吾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報告內亦無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任何必須之調整將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因而影響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事宜。

(4) 範圍限制 — 投資附屬公司之減值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詳述，載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之投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1,4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60,000港元)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約278,7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4,082,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減值分別約4,130,000港元及733,2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30,000港元及690,252,000港元))。根據管理層之減值評估，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約42,9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802,000港元)。由於附屬公司產生之重大虧損及上述範圍限制(1)、(2)及(3)，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須之其他審核程序以確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附屬公司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餘額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減值是否並無重大虛假陳述及已作出公平呈列。在相同前提下，吾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報告內亦無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任何必須之調整將影響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因而影響其於截至當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 貴公司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事宜。

(5) 主要不確定因素 — 持續經營

吾等在達致意見時，已考慮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有關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財務報表之披露是否足夠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是否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其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虧損約41,664,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則約113,544,000港元，即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故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可能未能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除以上述者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惟其成效取決於 貴集團之可取得未來融資之結果以及 貴集團日後之未來營運是否成功。倘 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出現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上述可能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吾等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然而，吾等認為本主要不確定因素屬重大，且將整體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故吾等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之合適性保留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作出意見

基於以上不作出意見之基礎各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得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因此，吾等不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當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作出任何意見。

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附表 11 第 80 節(經參考前香港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1(4) 及 141(6) 節)項下之事項報告

僅就吾等就不作出意見之基礎段落內所述項目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證據之事宜而言：

- 吾等未能獲取吾等認為對進行審核而言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釐定賬冊是否已妥善存置。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育棠
執業證書編號：P03723

香港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收益 | 5 | — | 6,563 |
| 銷售成本 | 6 | — | (3,917) |
| 毛利 | | — | 2,646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 1,172 | 2,019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 | (758) |
| 行政開支 | | (15,464) | (24,925) |
| 財務成本 | 7 | (25,728) | (5,69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6, 23 | (1,163) | — |
|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6, 21 | — | (3,065) |
| 撇減預付開支 | 6 | — | (1,924) |
| 生物資產之減值虧損 | 6, 16 | (481) | (6,058)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 6 | (41,664) | (37,762) |
| 所得稅開支 | 10 |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 (41,664) | (37,762) |
| 終止經營業務 | | | |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 |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2 | (1) | (54,718) |
| 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 6, 20 | — | (90,366) |
| | | (1) | (145,084) |
| 本年度虧損 | | (41,665) | (182,846) |
| 下列各方應佔虧損：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41,665) | (182,846)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41,665) | (182,846) |
| 每股基本虧損 | 14 | | |
| 本年度虧損 | | (1.59) 港仙 | (6.97) 港仙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 | (1.59) 港仙 | (1.44) 港仙 |
| 每股攤薄虧損 | 14 | | |
| 本年度虧損 | | (1.59) 港仙 | (6.97) 港仙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 | (1.59) 港仙 | (1.44) 港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虧損 | (41,665) | (182,846)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380) | 1,042 |
| 減：所得稅影響 | — | —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稅後 | (380) | 1,042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42,045) | (181,804) |
| 下列各方應佔：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42,045) | (181,804)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42,045) | (181,80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17,422 | 20,427 |
| 生物資產 | 16 | — | — |
| 無形資產 | 18 | 307,164 | 307,164 |
| 商譽 | 19 | — | —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0 | 2,889 | 3,231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327,475 | 330,822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1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22 | —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3 | 10,545 | 12,41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4 | 2,288 | 3,280 |
| 流動資產總值 | | 12,833 | 15,690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5 | 126,377 | 90,536 |
| 流動負債總額 | | 126,377 | 90,536 |
| 流動負債淨額 | | (113,544) | (74,846) |
| 資產淨值 | | 213,931 | 255,976 |
| 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26 | 131,198 | 131,198 |
| 儲備 | 28(a) | 82,736 | 124,781 |
| 以下各項應佔之權益總額：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213,934 | 255,979 |
| 非控股權益 | | (3) | (3) |
| 權益總額 | | 213,931 | 255,976 |

庾曉敏
董事

許妙霞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 總計 千港元 |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 權益總額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繳入盈餘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31,198 | 972,987 | 5,265 | — | 1,579 | (1,221) | (672,025) | 437,783 | (3) | 437,780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182,846) | (182,846) | — | (182,846)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1,042 | — | 1,042 | — | 1,042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1,042 | (182,846) | (181,804) | — | (181,804)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31,198 | 972,987* | 5,265* | —* | 1,579* | (179)* | (854,871)* | 255,979 | (3) | 255,976 |
| 購股權失效(附註27) | — | — | — | — | (1,579) | — | 1,579 | — | — | —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41,665) | (41,665) | — | (41,665)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380) | — | (380) | — | (380)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380) | (41,665) | (42,045) | — | (42,045)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1,198 | 972,987* | 5,265* | —* | —* | (559)* | (894,957)* | 213,934 | (3) | 213,931 |

* 該等結餘約為82,7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4,781,000港元)已計入於本公司之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 除稅前虧損：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41,664) | (40,548) |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 (1) | (142,298) |
| 調整： | | | |
| 折舊 | 15 | 3,053 | 3,212 |
| 撇減預付款項 | 23 | — | 1,92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3 | 1,163 | — |
| 撤銷存貨 | 21 | — | 3,886 |
| 生物資產之減值虧損 | 16 | 481 | 6,058 |
|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21 | — | 3,065 |
|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收益 | 30 | (32)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減 | 15 | — | 29 |
| 財務成本 | 7 | 25,728 | 5,697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1 | 54,718 |
| 來自聯營公司之商譽減值虧損 | 20 | — | 90,366 |
| | | (11,271) | (13,891) |
| 存貨增加 | | — | (1,21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 546 | 82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 | (23,200) | (5,008) |
|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 | (33,925) | (19,285) |
| 已付海外稅項 | | — | — |
| 已付利算 | | (21) | (37) |
|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 | (33,946) | (19,322) |
|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48) | (34) |
| 添置生物資產 | 16 | (481) | (6,058) |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17 | 4 | — |
|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 | (525) | (6,092) |
|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增加 | | 33,478 | 21,533 |
|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 | 33,478 | 21,53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 (993) | (3,881)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280 | 7,161 |
| 匯率變動影響 | | 1 | — |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288 | 3,28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2,288 | 3,280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31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17 | 1,407 | 1,360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0 | 2,889 | 3,231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4,327 | 4,591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23 | 881 | 758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7 | 278,773 | 304,082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4 | 671 | 4 |
| 流動資產總值 | | 280,325 | 304,844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5 | 18,323 | 12,169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7 | 79,878 | 81,272 |
| 流動負債總值 | | 98,201 | 93,441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82,124 | 211,403 |
| 資產淨值 | | 186,451 | 215,994 |
| 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26 | 131,198 | 131,198 |
| 儲備 | 28(b) | 55,253 | 84,796 |
| 權益總額 | | 186,451 | 215,994 |

庾曉敏
董事

許妙霞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前稱「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謝斐道 391-407 號新時代中心 36 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之批准，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更改為「IR Resources Limited」，以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更改為「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詳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前香港公司條例(第 32 章)之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i)生物資產以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 2,288,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3,280,000 港元)及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 113,544,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74,846,000 港元)。鑒於本公司董事(「董事」)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可持續經營以充份履行其財務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a) 達成可獲利業務及改善營運現金流量

(i) 林業及農業分部

- (1)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六名認購人(「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該等認購協議」)，彼等為獨立第三方及於伐木業擁有豐富經驗及銷售網絡。該等相關認購人(「森林砍伐認購人」)將與一隊富經驗人士合作成立營運管理團隊，以重振本集團之伐木活動。根據該等認購協議，(a)本公司將進行內部重組(「重組」)；(b)森林砍伐認購人將訂立營運資金貸款協議，據此，森林砍伐認購人將提供合共最多為51,75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貸款，以進行伐木活動；及(c)森林砍伐認購人已擔保，於緊隨該等認購協議完成後六個月期間、由該等認購協議完成後第七個月起之六個月期間及由該等認購協議完成後第十三個月起之十二個月期間，來自伐木活動之收益將分別不會少於50,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及
-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與一名有經驗之種植經營商(「種植夥伴」)訂立合作協議(「種植合作協議」)，該經營商為獨立第三方，於種植業務有豐富經驗，並於東南亞設有業務。根據種植合作協議，種植夥伴將從事本集團之種植業務，及連同相關認購人(「種植認購人」)將提供資金以於三個森林進行種植業務，並將承諾三個森林各自之年度種植量將不少於投資合約項下當地註冊所規定者。此外，種植夥伴與種植認購人將就柬埔寨政府因未能達到年度種植量而處以之任何罰款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ii) 基礎貨品業務分部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以現金代價2,500,000港元出售其虧損之聯營公司(「該等聯營公司」)(附註20)，該等聯營公司從事基礎貨品加工及分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b) 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公司與其關聯公司(「RC」)，本公司之一名董事亦為RC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彼(i)已辭任RC之唯一董事；及(ii)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出售RC之所有股權。RC不再為本公司之關聯公司及自此成為獨立方)就最多25,000,000港元之貸款訂立貸款融資協議(附註25(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取約4,000,000港元(附註25(b))(「RC貸款」)。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提取累計金額約18,000,000港元。貸款人已同意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集資活動完成及本公司狀況許可前，並不會要求償還貸款。

(c) 供股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以透過供股(「供股」)方式募集約262,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須待包銷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用途。

(d) 來自森林砍伐認購人，種植伙伴及種植認購人之進一步資金

除以上所述者外，由森林砍伐認購人提供之營運資金貸款及由種植夥伴及種植認購人提供之進一步資金將用於在三個森林進行伐木及種植業務。

鑑於迄今已實行之所有措施及安排，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現金資源應付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需要。不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恰當之舉。倘本集團及本公司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出現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上述可能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及採用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而成。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項控制權終止為止。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於非控股權益，即使將因此出現虧絀結餘。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處理。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列賬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倘適用)。

所有集團內部之結餘、交易、集團內部之交易及股息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數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後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提早採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訂 |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 | 徵費 |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修訂 |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修訂 | 業務合併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¹ |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之修訂 |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除下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之修訂之影響而進一步闡釋外，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之修訂包含對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提供豁免綜合入賬之規定。投資實體須為附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而並非予以綜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亦訂有對投資實體披露之規定。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定義之投資實體，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之修訂釐清當折現之影響不重大時，無明確利率之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下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入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
|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若干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就該等變動的影響作出評估。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匯集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該準則實施日期臨近時可供查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新設一套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入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入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並未使用收入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下之新披露規定(續)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附註2.2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之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類之概況及評估分類是否類似時所用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情況方須披露。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取及應收取之股息列入本公司損益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而未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長期擁有合共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且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企業。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之權力。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使任何可能存在差異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本集團將會進行調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聯營公司(續)

聯營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及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及終止經營業務之非動資產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所有權權益及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之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均列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按合約條款、收購日期之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所作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評估所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所持之股本權益於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及任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而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則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作出確認。倘或然代價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範圍，則按照適當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倘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且往後結算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之已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平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間之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額低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該差額經重新評估後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及該單位之部分業務已出售，於釐定出售之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則計入該業務之賬面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生物資產。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之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生物資產、無形資產、商譽及存貨)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且逐項獨立計算，惟倘該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貼現率折讓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支出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否則該資產(不包括商譽)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不予撥回，而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資產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為限。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該方為一方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之一；

或

(b) 一家企業於下列情況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企業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
- (ii) 一家企業為另一企業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企業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企業與本集團為相同第三方企業之合營企業；
- (iv) 一家企業為第三方企業之合營企業，而另一企業為第三方企業之聯營公司；
- (v) 該企業為就本集團或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企業之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企業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所述人士對企業施加重大影響或為該企業(或該企業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費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及保養等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相關重大檢查費用會於資產賬面值中撥作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乃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 | |
|----------|-------------------|
| 樓宇 | 50年及租約之剩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 建成道路 | 3% |
| 汽車 | 20% |
| 廠房、機器及設備 | 20% — 33% |
| 租賃裝修 | 於租期內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相同，則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在各部份間分配，並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在損益表內確認之出售或廢棄資產之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之賬面值可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情況僅限於資產或出售集團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惟須受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集團之一般習慣條款所規限)及很有可能達成該出售。分類為出售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會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本集團在出售後是否在其前附屬公司保留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不包括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乃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減出售成本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包括成熟及不成熟的橡膠種植)按公平值減出售資產所需的成本入賬，任何顧問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橡膠種植的公平值使用相關生物資產之折現現金流經參考管理層的估計後估算。

橡膠種植整個生命週期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市場價格加農產物估計收益減維護及收割成本及橡膠種植成熟所需成本計算。橡膠種植的估計收益取決於橡膠樹的樹齡、種植位置、土壤類型及基礎設施。農產物的市價大大取決於橡膠當前市價。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之成本乃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經評估後分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數額。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

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進行減值測試。此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可使用年期無限之評估是否仍然適當。如不適當，則按預期基準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由可使用年期無限變更為可使用年期有限而入賬。

森林砍伐權

本集團所分別收購之森林砍伐權為無形資產，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入賬。該等林木砍伐權賦予本集團於柬埔寨王國(「柬埔寨」)桔井省桔井區獲分配之特許森林土地內砍伐樹木之權利。攤銷乃按生產單位基準扣除，而每年攤銷數額乃根據每年實際原木砍伐量與於特許森林土地內之估計總立木量之比釐定。該等林木砍伐權於有跡象顯示林木砍伐權被評估為出現減值時將可能進行減值。

租賃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嫁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承擔(扣除利息部份)入賬，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根據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之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費用乃於綜合損益表按租期以固定比率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根據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取得的資產視作融資租賃入賬處理，但會於估計可使用年年期內折舊。

由出租人承受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該等經營租約應收取之租金乃於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乃於租期以直線法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倘適用)。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算，惟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金融資產之所有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按照一般由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透過綜合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其公平值正變動淨額於收益表呈列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負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呈列為財務成本。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此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及利息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予以確認。

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日期指定，惟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嵌入主合約的衍生工具若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亦非定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則該衍生工具以獨立衍生工具入賬並按公平值列賬。該等嵌入衍生工以公平值計量，相關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時方會按新要求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乃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溢價後計算，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益。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之借貸、財務成本及應收款項之其他開支中確認。

持至到期投資

非衍生金融資產而有固定或可以確定之支付金額及固定之到期日，而且本集團有肯定之意向及能力，可以持有直至到期為止，則分類為持至到期投資。持至到期投資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而列賬。計算攤銷成本乃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財務收入。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指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投資。此分類項下之債務證券為擬無限期持有之債務證券，並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變化而出售。

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有關未變現盈虧則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之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有關投資終止確認(屆時累計盈虧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中確認)或直至資產被釐定為出現減值(屆時相關累計盈虧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開支)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就「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中確認。

倘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因以下原因而不能可靠計量：(a)該項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算範圍存在重大變動或(b)在評估公平值時未能合理評估及使用有關範圍內可能出現之多項估計，則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適當。在少數情況下，倘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於可見未來出售之意向有重大改變而無法交易此類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當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定義及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則可將其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有能力及有意持有金融資產至到期日時，才可將其重新分類為持至到期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倘某項金融資產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重新分類，則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賬面值會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該資產原先已計入權益之相關盈虧，在投資之剩餘年期按實際利率攤銷至損益。新攤銷之成本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亦應在該資產之剩餘年期按實際利率攤銷。倘該資產其後釐定減值，原計入權益之金額則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倘適用，則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該資產則按本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予以確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本集團所保留之相關權利及責任為基礎進行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讓資產之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當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由於發生一項或以上事件(發生「虧損事件」)，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發生減值，及該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並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時，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方予以減值。減值之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如欠款或拖欠付款相關之經濟狀況有所轉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就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作單獨評估或就個別並非重大之金融資產作共同評估，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倘本集團確定單獨評估之金融資產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則無論該資產重大與否，均計入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組別內，並共同作減值評估。單獨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已確認或持續確認之資產不計入共同評估減值。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計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之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直接或通過撥備賬而減少，而有關虧損於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則繼續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所用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按已減少之賬面值累計。倘日後不能收回且所有擔保已變現或已轉撥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於其後期間，倘由於減值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導致估計減值虧損增減，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銷於其後撥回，則相關撥回金額計入綜合收益表中之財務成本。

以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因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工具，或與該非上市股本工具相關及必須通過交付該非上市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有關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得回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就可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現有公平值之差額，扣除任何先前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倘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客觀證據應包括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釐定「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大幅」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後評估，而「長期」則按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期間而評估。倘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按收購成本與現有公平值之差額計量之累計虧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損益表回撥。減值後公平值之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倘適用)。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銷售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此分類包括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負債之損益於收益表確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向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之任何利息。

首次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日期指定，及僅於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之標準情況下方會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折現影響甚微者則以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之損益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並採用實際利率攤銷。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收購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額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融資費用。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指要求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到期款項引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行擔保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於報告期末結算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數額；或(ii) 初步確認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款人但條款極不相同之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進行大幅修訂，上述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將在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僅當具目前可執行法定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呈報。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公平值參照市場報價或交易商之報價表(好倉買入價及淡倉賣出價)而釐定，並且不會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就無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而言，則利用合適之估值技術來釐定公平值。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另一大致相同之工具之目前市值、折算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應佔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則根據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度流通之短期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減須按要求償還且屬本集團現金管理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並無用途限制之庫存現金及存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有法定或推定債務，且清償有關債務可能會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並可可靠估算負債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有關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增加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融資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外確認之項目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或前期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支付予稅務當局之稅款，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具體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地區現有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期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用作財務申報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首次確認商譽或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及負債除外；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以可能有可供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的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下述者除外：

- 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於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及負債；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之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在可預見未來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檢討，倘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相應扣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而限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具體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及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計算。

倘可引用具法律執行效力之權利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企業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收入確認

在有關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可按下列方式可靠計量有關收入時，確認收入：

- (a) 出售貨品收入在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並無參與已售貨品所有權有關之管理，亦無實質控制所售貨品；
- (b) 提供服務之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對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以實際折現估計未來收取現金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以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與獎勵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相關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時於年內確認。截至歸屬日期前於報告期末確認之股權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年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或進賬，乃指年初與年終已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不會確認最終並無歸屬之購股權的任何開支，惟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股權結算交易，在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情況下，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視為已歸屬。

倘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有變更，假設符合獎勵原條款，則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公平值總額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註銷，則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獎勵(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之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開支，均即時確認。

然而，若已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視為原有獎勵之變更。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員工制定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是按員工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於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監管之基金內。

按強積金計劃之條例，除本集團僱主之自願性供款可於僱員在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本集團時可取回外，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中之僱主供款均全部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為其若干僱員參與一項由中國政府籌辦之強制性中央退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該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合資格僱員薪酬之百分比釐定，並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僱主供款一旦作出，便全歸僱員所有。

根據上述計劃，現時及已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由有關計劃管理人支付，除每年供款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頗長一段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倘該等資產已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有關借貸成本不再予以資本化。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企業借貸資金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倘資金屬一般借貸並用於取得合資格資產，則個別資產之開支按由5%至13%之比率資本化。

外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報。本集團內之企業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其綜合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之企業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有關功能貨幣之當時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之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之盈虧與該項目之公平值變更之盈虧確認(即公平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損益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一併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非港元貨幣。於報告期末，有關企業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積計入匯兌變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該海外業務相關其他全面收益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於收購時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年內之持續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列報數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所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於未來需作出重大調整。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列報數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所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於未來需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所得稅

某些交易之所得稅撥備是需要對將來之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詳細評估該等交易所帶來之稅務影響及已紀錄相應之所得稅撥備。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以計入所有稅務條例之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將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於下文詳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會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而作出。實際可使用年期可能因技術革新而有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年期不同，管理層將更改折舊費用。管理層亦會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要求估計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商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當考慮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可能有減值虧損時，須確定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由於可能無法獲取該等資產之市場報價，因此難以準確估計售價。

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減值撥備乃根據賬款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估計。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需要頗大判斷能力，包括每名客戶現行之信用程度及過去收回款項之歷史。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時，即高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按以公平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約束力銷售交易之可得數據，或以客觀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之已增加成本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作計量。在釐定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時，管理層運用收入方法，而該方法須作多項重要假設及估計，如折現率、原木價格、種植成本、生長及收割成本。上述之估計若有變動，或會對生物資產之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專業評估師及管理層會定期審閱該等假設及估計，以確認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有否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區分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可呈報之經營分部：

- (a) 林業及農業分部為伐木、種植及銷售木及農業產品；
- (b) 基礎貨品業務分部為基礎貨品加工及分銷，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附註12)；及
- (c) 資源及物流分部為提供資源及物流業務。

管理層會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部虧損(即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計量)予以評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按與計量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一致之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之費用均不計入該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由於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由於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持續經營業務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合計 千港元 |
|---------------------|--------------------|--------------------|---------------------|------------------|
| | 林業及 農業分部 千港元 | 資源及 物流分部 千港元 | 基礎貨品 業務分部 千港元 | |
| 分部收益： | | | | |
| 銷售木材及農業產品 | — | — | — | — |
| 銷售煤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業績 | (6,111) | (17) | — | (6,128)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1) | (1)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32 | — | — | 132 |
|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 — | 1,040 |
| 生物資產之減值虧損 | (481) | — | — | (48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163) | — | — | (1,163) |
| 未分配開支 | — | — | — | (9,336) |
| 經營虧損 | — | — | — | (15,937) |
| 財務費用 | (25,728) | — | — | (25,728) |
| 除稅前虧損 | — | — | — | (41,665) |
| 所得稅開支 | — | — | — | — |
| 本年度虧損 | | | | (41,665) |
| 分部資產 | 329,054 | 5,842 | 2,889 | 337,785 |
| 未分配資產 | — | — | — | 2,523 |
| 資產總值 | | | | 340,308 |
| 分部負債 | (101,389) | (5,742) | — | (107,131) |
| 未分配負債 | — | — | — | (19,246) |
| 負債總額 | | | | (126,377) |
| 資本開支 | 529 | — | — | 529 |
| 未分配資本開支 | — | — | — | — |
| | — | — | — | 529 |
| 折舊及攤銷 | 3,053 | — | — | 3,0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持續經營業務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合計 千港元 |
|---------------|--------------------|--------------------|---------------------|-----------------|
| | 林業及 農業分部 千港元 | 資源及 物流分部 千港元 | 基礎產品 業務分部 千港元 | |
| 分部收益： | | | | |
| 銷售木材及農業產品 | 6,563 | — | — | 6,563 |
| 銷售煤 | — | — | — | — |
| | 6,563 | — | — | 6,563 |
| 分部業績 | (16,481) | — | — | (16,481)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54,718) | (54,718)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 — | 735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 — |
| 生物資產之減值虧損 | (6,058) | — | — | (6,058) |
|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3,065) | — | — | (3,065) |
| 來自聯營公司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 (90,366) | (90,366) |
| 未分配開支 | — | — | — | (7,196) |
| 經營虧損 | — | — | — | (177,149) |
| 財務費用 | (5,697) | — | — | (5,697) |
| 除稅前虧損 | — | — | — | (182,846) |
| 所得稅開支 | — | — | — | —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82,846) |
| 分部資產 | 336,495 | 5,973 | 3,231 | 345,699 |
| 未分配資產 | — | — | — | 813 |
| 資產總值 | — | — | — | 346,512 |
| 分部負債 | (71,523) | (5,867) | — | (77,390) |
| 未分配負債 | — | — | — | (13,146) |
| 負債總額 | — | — | — | (90,536) |
| 資本開支 | 6,092 | — | — | 6,092 |
| 未分配資本開支 | — | — | — | — |
| | — | — | — | 6,092 |
| 折舊及攤銷 | 3,212 | — | — | 3,2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香港 | — | — |
| 中國 | — | — |
| 柬埔寨 | — | 6,563 |
| | — | 6,563 |

上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香港 | 39 | 8 |
| 中國 | 2,889 | 3,231 |
| 柬埔寨 | 324,547 | 327,583 |
| | 327,475 | 330,822 |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林業及農業分部之收益約零港元(二零一三年：3,174,000港元)乃來自向一名個別客戶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買賣後貼現及相關營業額稅項、已收及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銷售木材及農業產品 | — | 6,563 |
| 總收益 | — | 6,563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1 | — |
|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收益(附註30) | 32 | — |
| 匯兌差額之收益 | — | 1 |
| 其他 | 1,139 | 2,018 |
|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 1,172 | 2,019 |
|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 1,172 | 8,582 |
| 收益 | | |
| 於綜合損益表所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 — | 6,563 |
|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附註12) | — | — |
| | — | 6,563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於綜合損益表所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 1,172 | 2,019 |
|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附註12) | — | — |
| | 1,172 | 2,019 |
| | 1,172 | 8,5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已計入)：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出售貨品之成本：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3,917 |
|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2) | — | — |
| | — | 3,917 |
| 核數師酬金： | | |
| 本年度審核 | 1,000 | 1,000 |
| 上年度撥備不足 | 200 | — |
| | 1,200 | 1,0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 3,053 | 3,21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附註15) | — | 29 |
| 撇銷存貨(附註21) | — | 3,886 |
| 生物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16) | 481 | 6,058 |
| 來自聯營公司之商譽減值虧損(附註20) | — | 90,366 |
|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附註21) | — | 3,06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163 | — |
| 撇銷預付開支 | — | 1,924 |
|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約付款總額： | | |
| 土地及樓宇 | 1,039 | 857 |
| 訴訟撥備 | — | 1,594 |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 | |
| 工資及薪酬 | 2,571 | 3,047 |
| 退休計劃供款 | 24 | 24 |
| | 2,595 | 3,071 |
| 銀行利息收入 | (1) | — |
| 一間附屬公司撇銷註冊之收益(附註30) | (32)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分別約為零港元及489,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出售貨品之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銀行利息 | — | 38 |
| KW 貸款之利息(附註 25 及 32) | 25,707 | 5,659 |
| RC 貸款之利息(附註 25 及 32) | 21 | — |
| | 25,728 | 5,697 |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 條所披露本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袍金 | 359 | 360 |
| 其他酬金： | | |
|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 1,485 | 1,410 |
| 退休計劃供款 | 23 | 16 |
| | 1,508 | 1,426 |
| 總額 | 1,867 | 1,7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酬、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 股份為本付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二零一四年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梁仕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辭任) | — | 585 | 17 | — | 602 |
| Chultemsuren Gankhuyag(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辭任) | — | 120 | — | — | 120 |
| 曾令晨 | — | 180 | — | — | 180 |
| 龔挺(「龔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辭任) | — | 120 | — | — | 120 |
| 庾曉敏 | — | 480 | 6 | — | 486 |
| | — | 1,485 | 23 | — | 1,508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張穎(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辭任) | 80 | — | — | — | 80 |
| 文慧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辭任) | 120 | — | — | — | 120 |
| 洪炳賢 | 120 | — | — | — | 120 |
| 彭敬思(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 | 39 | — | — | — | 39 |
| | 359 | — | — | — | 359 |
| | 359 | 1,485 | 23 | — | 1,867 |
| 二零一三年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梁仕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辭任) | — | 585 | 16 | — | 601 |
| Chultemsuren Gankhuyag(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辭任) | — | 120 | — | — | 120 |
| 曾令晨 | — | 180 | — | — | 180 |
| 龔挺(「龔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辭任) | — | 180 | — | — | 180 |
| 庾曉敏 | — | 345 | — | — | 345 |
| | — | 1,410 | 16 | — | 1,426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張穎(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辭任) | 120 | — | — | — | 120 |
| 文慧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辭任) | 120 | — | — | — | 120 |
| 洪炳賢 | 120 | — | — | — | 120 |
| | 360 | — | — | — | 360 |
| | 360 | 1,410 | 16 | — | 1,7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於本年度，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三年：無)及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三年：無)。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 | 董事人數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 9 | 8 |
| 1,0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 | — |
| 2,0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 | — |
| | 9 | 8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一三年：四名)董事，其酬金詳列於上文附註8。年內其餘兩名(二零一三年：一名)並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 325 | 389 |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 — |
| 退休計劃供款 | 15 | 9 |
| | 340 | 398 |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且並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 | 人數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 2 | 1 |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開支(續)

中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25%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柬埔寨王國(「柬埔寨」)

根據柬埔寨稅務法，柬埔寨企業所得稅(「柬埔寨企業所得稅」)按20%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於柬埔寨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柬埔寨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適用除稅前虧損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支出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 (41,664) | | (37,762) | |
|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 (7,213) | 17.3 | (6,859) | 18.2 |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 | | | |
| 免繳稅收入： | (5) | — | — | — |
|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負債回撥 | (193) | 0.5 | (1,690) | 4.5 |
| 其他 | | | | |
| 不可扣稅費用： | |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69 | (0.6) | — | — |
| 生物資產之減值虧損 | 97 | (0.2) | 1,212 | (3.2) |
| 不可扣稅之專業及其他費用 | 6,025 | (14.6) | 6,180 | (16.4) |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020 | (2.4) | 1,157 | (3.1) |
|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 — | — | — | — |

本集團並無就按20%稅率計算可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及加速折舊之稅項虧損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港元 | 港元 |
| 稅項虧損* | 50,918 | 52,900 |
| 加速折舊 | — | — |
| | 50,918 | 52,9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開支(續)

柬埔寨王國(「柬埔寨」)(續)

* 上述稅項虧損之到期日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二零一四年 | — | 7,079 |
| 二零一五年 | 9,252 | 9,252 |
| 二零一六年 | 22,495 | 22,495 |
| 二零一七年 | 8,291 | 8,291 |
| 二零一八年 | 5,783 | 5,783 |
| 二零一九年 | 5,097 | — |
| | 50,918 | 52,900 |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綜合虧損包括溢利約12,2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6,455,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記賬(附註28(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終止經營業務

基礎貨品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終止。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終止本集團之基礎貨品業務。基礎貨品業務之業績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 | 134,185 |
| 出售貨品之成本 | — | (107,606)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697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3,941) |
| 行政開支 | (3) | (77,30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128,429) |
| 本年度虧損 | (3) | (182,394)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其中30%) | (1) | (54,718)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每股虧損*： | | |
| 基本，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0.00 港仙 | (5.53) 港仙 |
| 攤薄，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0.00 港仙 | (5.53) 港仙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母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1) | (145,084) |

| | 股份數目(千股)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附註14) | 2,623,951 | 2,623,951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附註14) | 2,623,951 | 2,623,9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 | 樓宇 千港元 | 建成道路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廠房、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 租賃裝修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成本 | 4,854 | 24,043 | 1,175 | 25,053 | — | 55,125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753) | (12,654) | (829) | (19,462) | — | (34,698) |
| 賬面淨值 | 3,101 | 11,389 | 346 | 5,591 | — | 20,427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3,101 | 11,389 | 346 | 5,591 | — | 20,427 |
| 添置 | — | — | — | — | 48 | 48 |
| 本年度折舊撥備 | (418) | (712) | (159) | (1,747) | (17) | (3,053)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2,683 | 10,677 | 187 | 3,844 | 31 | 17,422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成本 | 4,854 | 24,043 | 1,175 | 25,053 | 48 | 55,173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171) | (13,366) | (988) | (21,209) | (17) | (37,751) |
| 賬面淨值 | 2,683 | 10,677 | 187 | 3,844 | 31 | 17,4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本集團(續)

| | 樓宇 千港元 | 建成道路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廠房、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 租賃裝修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成本 | 4,854 | 24,043 | 1,154 | 25,040 | 43 | 55,134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214) | (11,941) | (674) | (17,657) | (14) | (31,500) |
| 賬面淨值 | 3,640 | 12,102 | 480 | 7,383 | 29 | 23,634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3,640 | 12,102 | 480 | 7,383 | 29 | 23,634 |
| 添置 | — | — | 21 | 13 | — | 34 |
| 撤銷 | — | — | — | — | (29) | (29) |
| 本年度折舊撥備 | (539) | (713) | (155) | (1,805) | — | (3,212)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3,101 | 11,389 | 346 | 5,591 | — | 20,427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成本 | 4,854 | 24,043 | 1,175 | 25,053 | — | 55,125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753) | (12,654) | (829) | (19,462) | — | (34,698) |
| 賬面淨值 | 3,101 | 11,389 | 346 | 5,591 | — | 20,427 |

附註：

- (i) 本集團之樓宇及建成道路乃位於柬埔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樓宇及建成道路之賬面淨值分別為2,683,000港元及10,6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分別為3,101,000港元及11,389,000港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本公司

| | 租賃裝修 千港元 | 電腦設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 成本 | — | 189 | 189 |
| 累計折舊 | — | (189) | (189)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 | — | — |
| 添置 | 48 | — | 48 |
| 本年度折舊撥備 | (17) | — | (17)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31 | — | 31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成本 | 48 | 189 | 237 |
| 累計折舊 | (17) | (189) | (206) |
| 賬面淨值 | 31 | — | 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本公司(續)

| | 租賃網修 千港元 | 電腦設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 成本 | 43 | 189 | 232 |
| 累計折舊 | (15) | (182) | (197) |
| 賬面淨值 | 28 | 7 | 35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 | |
| 本年度折舊撥備 | — | (7) | (7) |
| 撤銷 | (28) | — | (28)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成本 | — | 189 | 189 |
| 累計折舊 | — | (189) | (189) |
| 賬面淨值 | — | — | — |

16. 生物資產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 | — |
| 添置 | 481 | 6,058 |
| 公平值減值(附註6) | (481) | (6,058) |
| 公平值變動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生物資產(續)

(a) 生物資產分析

| | 二零一四年 公頃 | 二零一三年 公頃 |
|------------|-------------|-------------|
| 種植面積 — 不成熟 | 2,140 | 2,140 |

- (b) 於報告期末，生物資產之原來成本約38,3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824,000港元)包含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土地整理及種植。本集團之生物資產指土地清除及現有橡膠樹所產生之種植成本及於各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列值。鑒於所有生物資產已死亡，及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就生物資產作全數減值。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物資產之公平值經獨立專業估值師滯鋒評估有限公司(「滯鋒」)進行重估。

根據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估值報告，生物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商業價值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確認生物資產之進一步公平值變動。

17. 投資於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5,537 | 5,490 |
| 減：投資附屬公司之減值虧損 | (4,130) | (4,130) |
| | 1,407 | 1,36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012,006 | 994,334 |
| 減：投資附屬公司之減值虧損 | (733,233) | (690,252) |
| | 278,773 | 304,082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79,878) | (81,272)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萬騰興業有限公司及Keen Wood Group Limited(「Keen Wodd」)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萬騰興業分別提供合共15,000,000港元及19,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公司間貸款(「公司間貸款」)(i)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按每年10%計息；(ii)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按每年30%計息；及(iii)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最後支付日期之期間內按每年45%計息。公司間貸款以Keen Wood持有之Forest Glen Group Limited(「Forest Glen」)及China Cambodia Resources Limited(「China Cambodia」)股本權益之100%作為抵押。除公司間貸款外，其他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餘額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投資於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實繳股本之面值 |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Future Asia Management Limited [®]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 20,000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達隆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 | 香港 | 142,900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Cambodia) Tong Min Group Engineering Co., Ltd. [®] | 柬埔寨 | 1,000,000美元 | — | 100% | 林木業務及建立橡膠園以生產乳膠 |
| Agri-industrial Crop Development (Cambodia) Co., Limited [®] | 柬埔寨 | 1,000,000美元 | — | 100% | 林木業務及建立橡膠園以生產乳膠 |
| Crops and Land Development (Cambodia) Co., Limited [®] | 柬埔寨 | 1,000,000美元 | — | 100% | 林木業務及建立橡膠園以生產乳膠 |
| Linkbest System Development Limited ^{®®} (「Linkbest」) | 英屬處女群島 | 1,000美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內蒙古華越礦業有限公司 ^{®®} | 中國 | 人民幣12,800,000元 | — | 100% | 煤炭貿易及相關物流服務 |
| 梨樹縣衛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元 | — | 100% | 貿易業務 |
| 佳茂創富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Loyal Talent Limited | 香港 | 10,000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榮天興業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港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第一資源裝備技術有限公司 [®] | 香港 | 10,000港元 | 51% | — |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投資於附屬公司(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實繳股本之面值 |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埃耀投資有限公司 [^] | 香港 | 1港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Green Resources Navig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未經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透過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之合約安排取得控制權。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附屬公司已被註銷。

[^]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收購。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之報告期末後，已出售該等附屬公司。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之報告期末後，已出售該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無形資產

| | 本集團 森林砍伐權 千港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896,932 |
| 添置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896,932 |
| 添置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96,932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589,768 |
| 本年度攤銷費用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589,768 |
| 本年度攤銷費用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89,768 |
| 賬面值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7,164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7,1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無形資產(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在柬埔寨桔井省桔井區之森林(「第一個森林」)之獨家伐木權(「第一森林砍伐權」)，為期七十年，直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獲得在柬埔寨Kbal Damrei Commanes額外兩個森林伐木(「第二個森林及第三個森林」)之獨家砍伐權(連同第一森林砍伐權，統稱「森林砍伐權」)，為期七十年，分別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森林砍伐權給予本集團於第一個、第二個及第三個森林(分別約7,449、7,000及7,200公頃)(統稱「三個森林」)砍伐林木之權利。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報告期末後，柬埔寨王國政府發出通知，森林砍伐權之年期將由七十年減少至五十年。

本集團正用產量單位法(「產量法」)作為攤銷方法。

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董事委聘(i)專業樹木專家(「樹木專家」)以判斷擁有森林砍伐權之三個森林內林木數量及狀況(「林木數量」)及(ii)專業估值師(「估值師」)以判斷森林砍伐權之公平值。樹木專家、估值師及核數師(「核數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出席實地檢查及實物清點林木數量。根據該等林木數量，管理層亦已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由滙鋒(為獨立專業估值師)重新估值。經參考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估值報告(「二零一四年無形資產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307,164,000港元，及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作出進一步減值。

摘錄自二零一四年無形資產報告，就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森林砍伐權之使用價值採用了主要假設。下文論述管理層為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而作出其現金流預測所依據的各主要假設：

| | 二零一四年 % |
|--------|------------|
| 增長率 | |
| — 收入 | 3.73 |
| — 成本 | 3.12 |
| — 林木數量 | 0.73 |
| 折現率 | 21.35 |
| 寬免期 | 70年 |

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收入增長率及成本增長率乃按行業調查所得。所採用之折現率尚未扣除稅項，且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有關分部之具體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續)

根據將予完成之二零一四年無形資產估值報告，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項下之剩餘盈利方法(採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即(i)木材及橡膠之市價；及(ii)參考由柬埔寨國家銀行公佈之經濟及貨幣統計釐定之利率等)，並考慮根據(i)將整理之土地，(ii)特許範圍內每公頃立木量及(iii)方木預期加工回收率所釐定之業務計劃內之木材產出量(採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以符合由相關柬埔寨政府機關協定之主計劃。

於各財政年度，董事：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之所有主要輸入數據；
- 於比較過往年度之估值報告時，評估無形資產變動；及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19. 商譽

| | 本集團 千港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579 |
| 添置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579 |
| 累計減值虧損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8,579 |
| 減值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8,579 |
| 減值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579 |
| 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產生自其資源及物流業務之業務合併之商譽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面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 — | — | 120,968 | 120,968 |
| 應佔資產淨值 | 2,889 | 3,231 | — | — |
| 收購產生之商譽 | 90,366 | 90,366 | — | — |
| | 93,255 | 93,597 | 120,968 | 120,968 |
| 減：商譽之減值虧損(附註6) | (90,366) | (90,366) | — | — |
|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 — | — | (118,079) | (117,737) |
| | 2,889 | 3,231 | 2,889 | 3,231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約2,889,000港元佔本集團聯營公司(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及連同其主要附屬公司(統稱「聯營公司集團」)之30%股權。

聯營公司集團之主要活動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提供家居產品之設計及製造。

下表說明聯營公司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其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資產 | 187,202 | 192,066 |
| 負債 | (177,572) | (181,295) |
| 本年度收益 | — | 134,185 |
| 本年度虧損 | (3) | (182,3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存貨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原材料 | — | — |
| 在製品 | — | — |
| 製成品 | — | — |
| |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分別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489,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存貨中列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賬面值約為4,7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53,000港元)，撇減至可變現淨值零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22. 貿易應收款項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2,001 | 2,001 |
| 減：減值 | (2,001) | (2,001)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於一月一日 | 2,001 | 2,001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6)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1 | 2,0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預付款項 | 759 | 353 | — | —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415 | 19,623 | 225 | 202 |
| 訴訟按金 | 556 | 556 | 556 | 556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00 | — | 100 | — |
| | 19,830 | 20,532 | 881 | 758 |
| 減：減值 | (9,285) | (8,122) | — | — |
| | 10,545 | 12,410 | 881 | 758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288 | 3,280 | 671 | 4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628港元(二零一三年：4,747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其他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39,486 | 37,245 | 9,585 | 8,514 |
| 關連人士 | | | | |
| 應付董事款項* | 4,717 | 3,655 | 4,717 | 3,655 |
| KW貸款(附註(a)、7及32) | | | | |
| — 本金 | 46,787 | 43,977 | — | — |
| — 應計利息 | 31,366 | 5,659 | — | — |
| RC貸款(附註(a)、(b)、7及32) | | | | |
| — 本金 | 4,000 | — | 4,000 | — |
| — 應計利息 | 21 | — | 21 | — |
| | 86,891 | 53,291 | 8,738 | 3,655 |
|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 126,377 | 90,536 | 18,323 | 12,169 |

* 應付董事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註：

- (a)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詳述，Keen Wood Group Limited(「Keen Wood」)與前行政總裁張先生訂立貸款協議(「KW貸款協議」)。根據KW貸款協議，張先生提供兩筆本金總額最多76,3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予Keen Wood，其按年利率5%計息，並以Forest Glen Group Limited(「Forest Glen」)及China Cambodia Resources Limited(「China Cambodia」)(兩間Keen Wood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份作為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een Wood根據KW貸款協議提取本金之未償還結餘分別約為37,323,000港元及9,4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323,000港元及6,654,000港元)(統稱「KW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RC自張先生收購KW貸款，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張先生不再為本集團之債權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W貸款之應計利息約25,707,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進一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其他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續)

- (b) 誠如附註2.1(a)(i)所詳述，RC進一步為本集團提供之RC貸款之貸款金額最多為2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取約4,000,000港元。RC貸款之利率為年利率5%及無抵押。此外，貸款人已同意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集資活動完成及本公司狀況許可前，並不會要求償還貸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C貸款之應計利息約21,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RC貸款之應計利息約21,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26. 股本

|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法定： | | |
| 每股0.05港元之4,000,000,000股普通股 | 200,000 | 2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每股0.05港元之2,623,951,000股普通股 | 131,198 | 131,198 |

27.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之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及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為零份(二零一三年：12,300,000份)。如無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如無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代價。購股權可於有關授出日期後第一或第二週年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以下較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 緊隨授出日期後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定組別購股權及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於二零一四年 | | 於二零一四年 | | 於授出日期之 | | 公開發售後 | | 公開發售及 |
|-------------|----------------------------|------------|--------------|---------|-------|--------------|---------|---------|----------|-------|
| | | 一月一日 | 於年內失效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尚未行使 | 公平值 | 經調整之公平值 | 行使價 | 經調整之行使價 | 股份合併後 |
| | | 尚未行使 | | 尚未行使 | | (附註(i)及(ii)) | | (附註(i)) | (附註(ii)) | |
|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董事 | | | | | | | | | | |
| 梁仕元 | | | | | | | | | | |
|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 — | — | — | 0.085 | 0.329 | 0.21 | 0.163 | 0.815 | |
|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 二零一一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 5,000,000 | (5,000,000) | — | 0.025 | 0.124 | 0.073 | — | 0.365 | |
| 僱員 | | | | | | | | | | |
|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 — | — | — | 0.085 | 0.329 | 0.21 | 0.163 | 0.815 | |
|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 二零一一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 7,300,000 | (7,300,000) | — | 0.025 | 0.124 | 0.073 | — | 0.365 | |
| | | 12,300,000 | (12,300,000) | — | | | | | | |

根據股份為本安排之條款，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之第二週年歸屬，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之第一週年歸屬。

附註：

- (i)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公開發售 762,000,000 股股份，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因而作出調整。有關調整乃根據該計劃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作出。
- (ii) 由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按每五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因而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計劃(續)

(b) 年內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千港元 | 每股購股權 數目 千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千港元 | 每股購股權 數目 千 |
| 於一月一日 | 0.365 | 12,300 | 0.365 | 12,300 |
| 於年內失效 | 0.365 | (12,300)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0.365 | 12,300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0.365港元)。

(c) 購股權之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所有購股權已失效。於二零零八年年度及二零一零年年度均有分別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以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二項式模型」)計量。用於本模型之預期有效期期已於適當時根據管理層對其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包括購股權附帶合乎市場狀況之盈利能力)及行為考慮因素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預期波幅乃根據過去年度之過去股價波幅而定。考慮到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已假設行政人員及高級僱員將於歸屬日期後本公司股價為有關行使價一點五或二點五倍時行使購股權。

該模式之輸入數據：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八年 |
|---------|----------|----------|
| 授出日期 | 六月四日 | 三月三十一日 |
| 授出日期之股價 | 0.365 | 0.206 |
| 行使價 | 0.073 | 0.210 |
| 預期波幅 | 53.70% | 18.55% |
| 購股權有效期 | 4年 | 4年 |
| 歸屬期 | 1年 | 2年 |
| 無風險利率 | 1.37% | 1.837% |
| 購股權之公平值 | 0.025 港元 | 0.085 港元 |

二項式定價模型已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價值按照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儲備數額及相關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 27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140(A) 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規管。

(ii) 繳入盈餘

根據二零零一年進行之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根據重組所收購股份超出就作為交換代價所發行股份面值之綜合資產淨值部分已轉撥至繳入盈餘。繳入盈餘可根據公司法第 54 條向股東分派。

(i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授予本公司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部分，就股份為本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綜合務報表附註 27。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 2.4 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儲備(續)

(b) 本公司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繳入盈餘 千港元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972,987 | 5,265 | 1,579 | (725,041) | 254,790 |
|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69,994) | (169,994)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72,987 | 5,265 | 1,579 | (895,035) | 84,796 |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972,987 | 5,265 | 1,579 | (895,035) | 84,796 |
| 購股權失效 | — | — | (1,579) | 1,579 | — |
|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9,543) | (29,543)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72,987 | 5,265 | — | (922,999) | 55,253 |

29. 無法獲取若干附屬公司保存之若干賬簿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Linkbest透過合約協議以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自賣方龔先生取得內蒙古華越礦業之控制權(「收購事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龔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於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核數師報告當天，本集團尚未從有關中國部門取得轉讓內蒙古華越礦業之股權擁有權之批准。內蒙古華越礦業從事資源及物流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無法獲取若干附屬公司保存之若干賬簿(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誠如直至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出售內蒙古華越礦業日期後所知和確信，本集團尚未從有關中國部門取得轉讓內蒙古華越礦業之股權擁有權之批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第一份買賣協議」)以向原賣方龔先生出售其於Linkbest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內蒙古華越礦業)(統稱「Linkbest集團」)之100%股本權益(「第一次Linkbest出售事項」)。然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報告期末後，第一次Linkbest出售事項並未完成。本集團進一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Linkbest集團，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已獲撥備。

由於(i)自二零一二年，本公司管理層已全力準備出售Linkbest集團予龔先生(獲董事會指定以管理Linkbest集團)；(ii)內蒙古華越礦業之業績欠佳及工資糾紛導致若干管理層及員工流失；及(iii)所有Linkbest集團之餘下賬簿及紀錄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第二次Linkbest出售事項後轉交予買方，故未能獲取Linkbest集團之相關賬簿及紀錄，本公司管理層僅保留Linkbest集團之有限度財務資料作會計及審計用途，而本集團未能獲取Linkbest集團之相關賬簿及紀錄，Linkbest集團僅向本集團提供有限度財務資料作會計及審計用途。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inkbest集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董事所知之Linkbest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之業績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
| 銷售成本 | — | — |
| 毛利 | — |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 |
| 行政開支 | — | — |
| 除稅前虧損 | — | — |
| 所得稅開支 | — | — |
| 本年度虧損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無法獲取若干附屬公司保存之若干賬簿(續)

Linkbest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以及若干減值如下：

| | 賬面值 千港元 | 減值 千港元 | 淨值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972 | (5,972) | — |
| 商譽(附註19) | 18,579 | (18,579)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7,883 | (2,046) | 5,837 |
|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1 | — | 11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5 | — | 5 |
| 資產總值 | 32,450 | (26,597) | 5,853 |
| 負債 | | | |
| 其他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742) | — | (5,742) |
|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25,004) | — | (25,004)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8) | — | (28) |
| 負債總額 | (30,774) | — | (30,774) |
| 資產/(負債)淨值 | 1,676 | (26,597) | (24,921) |
| 減： | | | |
| 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間之往來結餘 | |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1 | — | 11 |
|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25,004) | — | (25,004)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8) | — | (28) |
| 與Linkbest集團直接關聯之淨資產 | 26,697 | 26,597 | 100 |
| 已收代價 | | | 100 |

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 | — |
| 投資業務 | — |
| 融資業務 | — |
| 現金流出淨額 | — |

* Linkbest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乃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收市匯率換算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公司董事申請撤銷註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達隆醫學技術有限公司(「達隆」)。

於撤銷註冊日期，達隆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26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377 |
| 其他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8) |
| | 1,345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豁免 | (1,377) |
| 淨負債 | (32) |
| 變現匯兌變動儲備 | — |
| 達隆撤銷註冊之收益(附註5) | (32) |

31.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之經協商租約年期為兩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限到期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一年內 | 268 | 270 |
|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29 | 27 |
| | 297 | 297 |
| 持續經營業務 | 297 | 297 |
| 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297 | 2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關連人士交易

(i)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另有披露之該等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KW貸款利息(附註(a)、7及25) | 24,533 | 5,659 |
| RC貸款利息(附註(b)、7及25) | 9 | — |
| 已付收購之代價： | | |
| 收購自董事之附屬公司(附註17) | 37 | — |
| 收購自關連人士之附屬公司(附註17) | 11 | — |
| | 24,590 | 5,659 |

附註：

- (a)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34所詳述，張先生提供兩筆本金總額最多76,3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予Keen Wood，其按年利率5%計息及支付予張先生，該等貸款以Forest Glen及China Cambodia之全部股份作為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RC(本公司之董事亦為RC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彼(i)辭任RC之唯一董事；及(ii)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出售RC之所有股權。RC自此不再為本公司之關聯公司及成為獨立方)自張先生收購KW貸款，因此，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不再為本集團之債權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W貸款約25,707,000港元之應計利息已於綜合損益表中進一步確認，其中(i)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期間應付予張先生之KW貸款應計利息約為21,423,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期間應付予RC之KW貸款應計利息約為3,110,000港元，已獲分類為關連人士交易。
- (b)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詳述，RC進一步向本集團提供貸款，貸款金額最多為25,00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取約4,000,000港元。RC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及為無抵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C貸款約21,000港元之應計利息已於綜合損益表中進一步確認(其中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期間應付予RC之RC貸款應計利息約為9,000港元)並已獲分類為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方交易乃按本集團與關連公司磋商後之條款進行。

(ii) 與關連人士之尚未償還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KW貸款之尚未償還結餘約為68,2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63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關連人士交易(續)

(i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短期僱員福利 | 1,867 | 1,786 |
| 離職福利 | — | — |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 — |
| 支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 1,867 | 1,786 |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之後，本集團之重大事件如下：

- (i)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詳述，本公司(1)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訂立RC貸款之貸款融資；(2)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九月訂立認購協議；及(3)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與種植夥伴訂立種植合作協議，以為本集團達成可獲利業務及改善營運現金流量；
- (ii)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詳述，第二次Linkbest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及
- (iii)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c)所詳述，於本報告期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與一名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供股約262,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供股尚未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訴訟

(a) 與張先生之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Keen Wood與張先生訂立貸款協議以為Keen Wood提供本金總額最多為76,300,000港元之KW貸款。

KW貸款之利率為年利率五厘，Forest Glen及China Cambodia之全部股份(「抵押股份」)作抵押，其中37,323,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償還，餘下款項9,464,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償還。倘觸發貸款協議之違約事件(「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1)拖欠還款；及(2)本公司股份停止於創業板上市或本公司股份於貸款協議日期後停止買賣超過60個交易日)，額外利息(i)由上述到期日起計首二十個營業日之以十五厘計算；(ii)緊隨首二十個營業日後首三個月以三十厘計算；及(iii)其後則以五十厘計算。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接獲張先生發出之函件，彼表明已發生違約事件及KW貸款立即到期及應付，以及可執行股份押記。張先生亦於英屬處女群島法庭向Keen Wood、Forest Glen及China Cambodia展開法律程序(「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RC(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自張先生收購KW貸款。由此，張先生不再為本集團就KW貸款貸款之債權人及不再擁有根據股份押記強制執行抵押品之任何權利。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撤回訴訟。

(b) 其他訴訟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有因其前業主及僱員就應計薪酬、租金及其他未償還結餘之結算約2,480,000港元引起之若干訴訟。有關與前業主及僱員之訴訟之未償還餘額其後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由各方清償。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充足撥備及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進一步重大之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9,786 | 12,057 | 881 | 758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 | 278,773 | 304,082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288 | 3,280 | 671 | 4 |
| | 12,074 | 15,337 | 280,325 | 304,844 |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金融負債 | | | | |
| 按攤銷成本計： | | | | |
| 其他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26,377 | 90,536 | 18,323 | 12,169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 79,878 | 81,272 |
| | 126,377 | 90,536 | 98,201 | 93,4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銀行結餘、貿易應收賬款及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之即期部分、計入其他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各自之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按自願雙方(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之間的當前交易中進行交換的工具的金額入賬。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公平值等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類其他金融資產，如其他應收賬款(直接由其業務產生)。

本集團現時及於回顧年度內之政策一直為不予買賣金融工具。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評估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並於下文概述。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業績及營運現金流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幾乎所有交易及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美元」)或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乃由於港元兌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頗為穩定。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必要時監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之管理層按持續基準監管該等信貸風險。有關應收款項已作出減值準備以降低信貸風險。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涉及其他金融資產之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其資金短缺之風險及會於有需要時安排融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2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80,000港元)及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113,5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4,84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RC貸款訂立貸款融資。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提取約18,000,000港元。貸款人已同意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集資活動完成及本公司狀況許可前，並不會要求償還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之期滿時間如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本集團 | |
|-------------------------|-----------------------|-----------|
| | 按要求或 無固定還款期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計入其他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126,377 | 126,377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按要求或 無固定還款期 千港元 | | 總額 千港元 |
|-------------------------|-----------------------|--------|-----------|
| | | | |
| 計入其他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90,536 | 90,536 | 90,536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本公司 | |
|-------------------------|-----------------------|-----------|
| | 按要求或 無固定還款期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計入其他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18,323 | 18,323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79,878 | 79,878 |
| | 98,201 | 98,201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按要求或 無固定還款期 千港元 | | 總額 千港元 |
|-------------------------|-----------------------|--------|-----------|
| | | | |
| 計入其他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12,169 | 12,169 | 12,169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81,272 | 81,272 | 81,272 |
| | 93,441 | 93,441 | 93,4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業務之原則營運。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之變更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負債淨額)監控資本。負債淨額包括其他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以現金及銀行結餘。資本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其他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26,377 | 90,536 |
|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 (2,288) | (3,280) |
| 債務淨額 | 124,089 | 87,256 |
| 資本總額： | | |
|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213,931 | 255,976 |
| 資本及債務淨額 | 338,020 | 343,232 |
| 負債資本比率 | 37% | 25% |

38.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此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綜合核財務報表(經適當重列/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列如下。本公司核數師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均不表示意見。核數師不表示意見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業績 |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收益 | — | 6,563 | 6,313 | 204 | 2,960 |
| 銷售成本 | — | (3,917) | (5,062) | (122) | (2,811) |
| 毛利 | — | 2,646 | 1,251 | 82 | 149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172 | 2,019 | 20,288 | 8,204 | 4,635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 (758) | (2,078) | (551) | (115) |
| 行政開支 | (15,464) | (24,925) | (116,589) | (50,747) | (44,663) |
| 財務成本 | (25,728) | (5,697) | — | (8,743) | (1,45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 | (15,512) | — | — |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 (18,579) | — | — |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 — | — | (916) | (91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1,163) | — | (2,038) | (6,084) | — |
| 撇銷預付開支 | — | (1,924) | — | — | — |
|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 | (3,065) | (819) | (869) | — |
| 生物資產之減值虧損 | (481) | (6,058) | (31,766) | — | —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 (460,186) | — | — |
| 除稅前虧損 | (41,664) | (37,762) | (626,028) | (59,624) | (42,367) |
| 所得稅開支 | — | — | — | (1,540) | — |
|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 (41,664) | (37,762) | (626,028) | (61,164) | (42,367) |
| 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 — | — | — | (151) | 8,460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1) | (54,718) | 25,909 | — | — |
| 來自聯營公司之商譽減值虧損 | — | (90,366) | — | — | — |
| 本年度虧損 | (41,665) | (182,846) | (600,119) | (61,315) | (33,907) |
| 下列各方應佔： | |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41,665) | (182,846) | (600,119) | (61,312) | (33,907)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3) | — |
| | (41,665) | (182,846) | (600,119) | (61,315) | (33,907) |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 | | | | |
| 資產總值 | 340,308 | 346,512 | 505,920 | 1,087,378 | 929,622 |
| 負債總額 | (126,377) | (90,536) | (68,140) | (46,140) | (196,367) |
| 非控股權益 | 3 | 3 | 3 | 3 | — |
| | 213,934 | 255,979 | 437,783 | 1,041,241 | 733,255 |